

证券代码: 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债券代码: 122234.SH	债券简称: 12招商03
债券代码: 122374.SH	债券简称: 14招商债
债券代码: 143327.SH	债券简称: 17招商G1
债券代码: 143342.SH	债券简称: 17招商G2
债券代码: 143369.SH	债券简称: 17招商G3
债券代码: 143460.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1
债券代码: 143626.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2
债券代码: 143627.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3
债券代码: 143712.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5
债券代码: 143392.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6
债券代码: 143762.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8
债券代码: 150180.SH	债券简称: 18招商F2
债券代码: 150302.SH	债券简称: 18招商F6
债券代码: 150414.SH	债券简称: 18招商F7
债券代码: 150456.SH	债券简称: 18招商F8
债券代码: 150750.SH	债券简称: 18招商F9
债券代码: 150930.SH	债券简称: 18招商F10
债券代码: 151113.SH	债券简称: 19招商F1
债券代码: 151114.SH	债券简称: 19招商F2
债券代码: 145899.SH	债券简称: 17招商C1
债券代码: 150078.SH	债券简称: 18招商C1
债券代码: 150097.SH	债券简称: 18招商C2
债券代码: 145340.SH	债券简称: 17招商Y1
债券代码: 145371.SH	债券简称: 17招商Y2
债券代码: 145545.SH	债券简称: 17招商Y3
债券代码: 145579.SH	债券简称: 17招商Y4

编号: 2019—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3民初31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诉

讼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法律协议”），康得集团将其持有的康得新股票（股票代码：002450）1327万股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协议签订后，双方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公司向康得集团支付了融资款人民币1亿元。

2018年11月15日，本案所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康得集团后续并未按照公司通知要求补充质押，也未完成提前购回或通过场外结算方式了结债务，构成违约。目前，康得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得集团向公司偿还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1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3民初319号）。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相应文书。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